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ega Regal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完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於要約截止後，76,591,2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7%)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豁免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豁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期間的豁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回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浩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